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票據
及
就認購事項而訂立的認購協議
之補充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訂購協議(已經由補充協議加以補充)之所有條件已經達成，
而認購事項亦已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完成。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
款及條件，本公司已經向最終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為9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
票據。

本公司與認購方已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訂立補充協議，藉以修訂認購協
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茲提述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該公佈」)。除非另有所
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與補充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向最終認購方(見下文之定義)發行本金總額為9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根據每股兌換股份的初步換股價為5.00港元為基準，在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被悉數行使的情況下，就此將會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80,000,000股。

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協議訂立一份修訂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重新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下文載列有關的詳情。

最終認購方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就成立Dan Capital Kunlun Limited Partnership 及 Dan Capital Tangkula Limited Partnership(統稱「最終認購方」，各自為一間將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一事及在上述公司成立之後隨即向最終認購方轉讓認購方在認購協議下的權利及責任一事作出承諾。根據補充協議，上述的承諾已經修訂，將會在開曼群島(並非英屬處女群島)成立最終認購方。

根據上文所述由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已經由補充協議加以補充)作出的承諾，本公司、認購方及最終認購方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簽立一份更新契據(「更替契據」)。根據更替契據，認購方已轉讓其認購協議下的權利及責任予最終認購方，並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陳一丹先生透過認購任何兩名最終認購人的有限合夥人權益，將會在完成後隨即間接實益持有本金總額達5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根據補充協議，陳一丹先生間接實益持有的可換股票據已修訂為571,000,000港元。

本公司之承諾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作出承諾。據此，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開始，只要有任何可換股票據仍然未償還及未兌換，倘若可換股票據的最終認購方合共持有的任何可換股票據及／或任何兌換股份達到原有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總額360,000,000港元或以上，則除非事先獲得最終認購方批准，否則本公司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宇紅博士將不會出售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所持的合共120,000,000股或以上的本公司股份（可進行任何必要的調整，以反映任何此等股份的任何後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訂約雙方可能認為（在合理行事的情況下）適用於此等股份的其他變動，以公平反映相關股份的數目）。

根據補充協議，上文所述由本公司作出的承諾已經撤銷。取而代之，則由陳宇紅博士簽立一份承諾契據（見下文之定義），並以最終認購方為受益人，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陳宇紅博士之承諾」一節。

對進一步發行股份的限制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就進一步發行股份的限制作出承諾，有關詳情載於該公佈「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本公司之承諾」一節。根據補充協議，此項承諾已經修訂，容許本公司在董事（在合理行事的情況下）認為倘若遵守有關限制進一步發行股份的條款，此舉：(a)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或(b)會構成違反或觸犯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則在各適用情況下，本公司將毋須遵守此等有關限制進一步發行股份的條款。

可換股票據的形式及面值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可換股票據以每份面值5,000,000港元的記名形式發行。根據補充協議，可換股票據的面值已經由每份5,000,000港元改為每份1,000,000港元。

陳宇紅博士之承諾

就補充協議而言，陳宇紅博士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簽立一份承諾契據（「承諾契據」）。根據承諾契據，陳宇紅博士向最終認購方承諾，由可換股票據的發行日期開始，只要有任何可換股票據仍然未償還及未兌換，倘若可換股票據的最終認購方合共持有的任何可換股票據及／或任何兌換股份達到原有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總額360,000,000港元或以上，則除非事先獲得最終認購方批准，否則本公司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宇紅博士將不會出售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所持的合共120,000,000股或以上的本公司股份（可進行任何必要的調整，以反映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後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訂約雙方可能認為適當（在合理行事的情況下）的相關股份的其他變動，以公平反映相關股份的數目）。

有關最終認購方之資料

最終認購方各自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相信，各最終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為使本公司進一步增加靈活性及反映最終認購方的註冊成立日期改變，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雙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詳見上文）。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根據補充協議對認購協議作出的修訂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宇紅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宇紅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唐振明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亞勤博士及Samuel Thomas Goodner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之杰先生、梁永賢博士及賴觀榮博士。